

夫为妻代理家事行为有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5\\_A4\\_AB\\_E4\\_B8\\_BA\\_E5\\_A6\\_BB\\_E4\\_c36\\_5376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A4_AB_E4_B8_BA_E5_A6_BB_E4_c36_53764.htm)

周某有一间店面待租。陶某看中此店，拟承租下来供妻子袁某开化妆品店，便与周某商谈承租事宜，并订立了承租协议。陶某为办理证照方便，以妻子袁某名义签订了该协议，并付给周某定金。袁某得知后不同意承租，要求周某退还所付定金。因周某不同意，袁某遂起诉周某，称陶某事先未征得其同意，要求确认承租协议无效，并由周某返还定金。法院审理认为，陶某与袁某系夫妻关系，陶某以妻子袁某的名义与周签订承租协议并不违反法律规定，该协议合法有效，应受法律保护，故判决驳回袁某之诉讼请求。 点评：本案涉及一个“家事代理权”制度问题。家事代理权，是传统民法亲属法中用以规范夫妻关系或家庭关系的一种制度，即夫妻于日常家务互为代理，夫妻之一方滥用此项代理权时，另一方得予以限制，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在我国法律中，尚无家事代理权制度的规定。因此对此类案件的处理应运用法理，针对具体案件，具体评判。本案中，陶某为其妻的代理行为不违背法律规定，属合法有效，故原告袁某提出未经她同意的抗辩事由不能成立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